

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关于《中国 MPA 教育发展报告（2011—2015）》 的征文通知

教指委〔2015〕7 号

有关培养单位：

为进一步总结我国 MPA 教育发展的经验和成果，我委决定从即日起，向各单位及有关人员征集相应文稿，具体如下：

一、征集内容和征集对象

1. 院校办学经验

征集对象：各 MPA 培养单位

文稿要求：总结本单位的培养情况、办学经验和创新举措，内容包括招生管理创新、师资队伍建设、课程设置与教学实施、案例建设、教学管理、教学效果评估与能力培养、合作交流等，注意突出重点或亮点。

2. 教师教学经验

征集对象：MPA 教师（包括校外的兼职教师、导师）

文稿要求：以 MPA 教学经验为主题，可以总结具体课程

的教学心得，也可以总结授课、论文指导或课题研究等教学环节的教学体会。

3. 案例教学经验（专题）

征集对象：MPA 教师

文稿要求：总结案例编写和教学相关的研究、经验或体会。

4. 管理服务经验

征集对象：MPA 教学管理者

文稿要求：总结 MPA 教学管理服务工作中的经验和体会，注重突出管理服务理念、方式和手段的探索和创新。

5. 学习感悟

征集对象：在读或已获得学位的 MPA 研究生

文稿要求：总结攻读 MPA 学位期间或获得 MPA 学位之后的感受和体会，注重结合实践需要对教学提出建议、总结解决工学矛盾的办法以及学以致用经历和体会。

二、文稿要求

1. 应有标题，并标明作者单位和姓名（可多人署名）。
2. 主题突出，结构合理。
3. 篇幅在 1000-3000 字为宜。

三、投稿安排

1. 请各单位从即日起制定工作计划，向有关人员转发征文通知并积极督促撰写提交。

2. 请各单位收齐文稿后，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前将文稿 word 版提交至我处工作邮箱 mpa@mpa.org.cn。

3. 文稿通过审定后，将编入《中国 MPA 教育发展报告（2011—2015）》，报备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后出版发行，并对供稿单位及作者进行通报表扬。

4. 联系人：刘桂梅，010-62516239，62519150。

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
教育指导委员会
2015 年 9 月 21 日

